

南投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核日期	113年09月10日	
標案名稱	109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地點	南投縣南投市	
標案執行機關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品信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46,010,988 千元		契約金額	346,010,000 千元 變更設計後：346,010 千元	
工程概要	殯儀館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p>截至 113 年 09 月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51.73%；實際 62.04%；</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78990 千元；實際 214664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1.建築工程：A 區大體中心：室內粉刷油漆、廁所壁磚施工、矽酸鈣板隔間施工、外牆多 彩塗料施工、屋頂防水施作。</p> <p>B 區禮儀中心結構體、鋼構屋頂完成，室內外牆面水泥粉刷施工、欄杆扶手安裝完成，屋頂矽酸鈣隔間(一小時防火時效)區畫完成。</p> <p>C 區結構完成，1F 停車場水泥粉刷、油漆施工完成。</p> <p>D 區 1F 結構體完成，現在進行服務中心 2F 柱鋼筋綁紮。</p> <p>水保工程：水保設施完成，滯洪池 A 未施工。</p>				
查核委員	內聘：蔡佳文 外聘：李明德、陳清光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2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20 日 變更後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簡育民(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杜立鈞、張聖善		查核分數(等級)	82(甲等)	
優點	<p>1.主辦單位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衛計畫均依規定完成審查與核定程序並進版 1 次，機關辦理現場品質督導 18 次專案督導 2 次並追蹤缺失改善結果，契約品管費依品管要點與契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材料設備檢試驗費均量化編列，尚符合規定。</p> <p>2.監造單位監造計畫書於開工前核定其架構尚符合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監造報表每日填寫尚符合需求，築師現場監督施工品質累計共 25 次(平均每月 1.5 次)並填寫監造報告表尚符合規定，針對缺失填寫不合格改善通知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尚符合規定；另有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確實執行管理記錄齊全，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管理記錄完整。</p> <p>3.承攬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均依規定提送完成，品質計畫架構尚符合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築物施工日誌每日填寫，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督察 19 次平均每月 1 次尚符合需求，彩鋼膜厚檢測報告判讀符合後提報監造單位判定合格尚符合需求，抽查施工日誌依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重要事項填寫詳實，抽查抽查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填寫記錄詳實。</p> <p>4.樓梯混凝土吊模施工，級高級深完成尺寸尚稱一致，樓板混凝土澆置後澆水養護，樓板無明顯乾縮裂縫，尚符合規定。</p> <p>5.窗台傾斜度施作正確，門窗框安裝垂直度與進出位置，尚符合規定。</p> <p>6.柱牆梁之水泥砂漿粉刷面平線直，廁所壁磚張貼平整線直，屋頂結構體洩水方向與洩水坡度，尚符合規定。</p> <p>7.鋼筋辦理抗拉及抗彎強度試驗、混凝土辦理抗壓強度試驗、土壤辦理密度試驗、鋼筋續接器辦理扭力測試及鋼構辦理超音波焊道檢測及螺栓扭力測試，結果符合規定。</p> <p>8.職安衛教育訓練有照片教材簽到記錄完整，檢查環境維護檢查表填寫記錄完整，一般安全衛生檢查表每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填寫記錄完整；另甲種施工圍籬高度 240 公分，尚符合規定。</p> <p>9.抽查 2 樓配電開關箱配置整齊，屋外施工用配電開關箱有裝置漏電斷電器及接地。</p> <p>10.配電盤設備有廠驗，有相關照片數據表格記錄，避雷針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9.2Ω 完整符合 10Ω 規定。</p>				
缺點	<p>1.柱鋼筋施工抽查紀錄表未訂定(1).主筋續接位置(2).柱箍筋彎鉤之角度、長度、延長度等抽查項目與檢查標準，未符合需求。【L】(4.02.01.10.03)</p> <p>2.1.鋼筋工程抽查紀錄表，鋼筋間距抽查，設計為 D13@20cm、D16@20cm，實際抽查記錄值，D13 為 @20cm、D16 為 @20cm，一模一樣不符現況，量測值應至少判讀到精確值，最好到估計值。2.混凝土工程施工抽驗紀錄表，混凝土出場至澆置完成時間規定值為 90 分鐘以內，實際抽查紀錄確有符合、出場 13：00，到達 13：28 及 36 分鐘等 3 種方式，其中前 2 項是不適宜的抽查紀錄方式。【L】(4.02.03.01)</p> <p>3.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涉及現場作業者，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L】(4.02.14.04)</p> <p>4.未針對每項防水材料(複合式、PU、聚脲等)於施工前後，留下完整之防水用量管控紀錄，未符合需求。【L】(4.02.99)</p>				

5.1.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混凝土出場至澆置完成時間需在 90 分鐘以內，實際抽查情形紀錄詳澆置紀錄表，無法表現是否符合。2.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箍筋間距抽查，設計值與實際抽查記錄值一模一樣不符實際，量測值應至少判讀到精確值，最好到估計值。【L】(4.03.04.02)
 6.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項次(及項目)不一致，未符合需求。【L】(4.03.05.02)
 7.內部稽核只辦理 1 次，未符合需求。【L】(4.03.08.02)
 8.混凝土交接面部分不平整，漏漿部分未清除。【L】(5.01.05)



9.禮儀中心入口戶外樓梯底部滲漏水。【L】(5.07.01.07)



10.1.禮儀中心出線盒未妥適防護，內外均遭水泥砂漿汗損。2.大體中心樓梯間屋頂平台出入口內外結構體高程相同，日後裝修完成面外高內低，易進水。3.大體中心屋頂女兒牆未施作泛水，不利防水材之防護、固定及耐久性。【L】(5.07.01.99)

11.抽查一樓柱編號 X16-Y11 消防管路固定架合約規定距離 2 米以內實測值 2.2 米。【L】(5.07.04.08)

12.抽查一樓電氣機房士林 100KVA 變壓器配管管口未封易造成管路阻塞。【L】(5.07.04.28)

13.大體中心天花板第一支吊筋與牆面間距約 90 公分，不符合規定。【L】(5.08.03)



14.樓梯部分未施做欄杆。【L】(5.14.01.01)

15.停車場伸縮縫外側施工架未施作壁連桿、防墜網、外側水平拉桿。【L】(5.14.02.01)



16.禮儀中心露天坡道底部鋼筋突出、未防護或剪除。【L】(5.14.06.01)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p>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p>	<p>建議： (未填)</p>
<p>品質指標</p>	<p>環境：81.67 分；安全：83.33 分；強度：78.67 分；美觀：81.67 分；功能：81.67 分。</p>
<p>其他建議</p>	<p>1.建議盡速檢討並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 2.禮儀中心室外地坪鋪面高壓磚(墊沙)，不利(救護)車輛行駛，及耐久性與維護性，建議再檢討。</p>

	<p>3.禮儀中心與大體中心之間伸縮縫排水管，建議改為 PVC 管，並接至地面。</p> <p>4.建議檢討禮儀中心採光井遭暴風雨時之內部排水及防滑問題。</p> <p>5.建議檢討大體中心屋頂 PU 防水，上牆 30 公分之端部防護與固定措施。</p> <p>6.建議檢討女兒牆設置溢水孔（含修飾蓋）。</p> <p>7.建議屋頂落水頭以集排水淺溝串連。</p> <p>8.各單位簡報文字太小或模糊不清，閱讀困難，失其意義，建議改善。</p>
扣點統計	<p>總計扣點數 0 點</p> <p>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p>
檢驗拆驗	(未填)